

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82破9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宜兴市洵忻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岚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7月11日，宜兴市洵忻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洵忻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未接管到洵忻公司的任何财产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，故提请本院宣告洵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符合破产条件，并且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洵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洵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宜兴市洵忻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宜兴市洵忻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应生
审 判 员 蒋志明
审 判 员 张 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于婷婷